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4 年 6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和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合计人数不超过 28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43.66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7、参与本计划的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平台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公司将设置持有人会议作为持股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大会，并授权持有人代表大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宜。持有人代表大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

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10、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11、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劳务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含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12、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3.66元（即对公司股票为43.6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88,000份（对公司股票88,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873%），资金总额不超过3,842,080.00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7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5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1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2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十一、	风险提示.....	33
十二、	备查文件.....	34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明星通、挂牌公司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指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大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计划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智明星通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改变过去单一绩效激励模式，通过股权方式将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利益与智明星通长期利益紧密结合，从而实现双赢。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和创新性，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

签署劳动合同，并保持劳动关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已经在子公司持股的人员

该类人员如需参与持股平台，则必须先将其在子公司所持股份转让、清理。

2、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参与持股平台。

3、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该等人员若参与持股平台，需转变其被政府任命的领导人员身份。

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

5、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情形；

8、其他严重违反智明星通及持股平台内部规定的。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88,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6 人，合计持有份额 70,000 份、占比 79.545%。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张磊	董事、总裁	1,000	1.136%	0.0010%
2	王喆	董事	17,000	19.318%	0.01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70,000	79.545%	0.0694%
合计			88,000	100%	0.0873%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张金鑫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11.364%	0.0099%
2	陈丽君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5.682%	0.0050%
3	李亚娟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4.545%	0.0040%
4	牛志伟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5	唐鹏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6	闫文辉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7	张鹏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8	郑宇翔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9	高浩淼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10	刘源畅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11	梁栋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12	彭通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13	李方方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14	张芝健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15	肖楠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16	康永彬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3.409%	0.0030%
17	杜海军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2.273%	0.0020%
18	王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2.273%	0.0020%

19	朱家宝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136%	0.0010%
20	冯瑞丽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136%	0.0010%
21	杨笑凡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136%	0.0010%
22	王萌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136%	0.0010%
23	王瑾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136%	0.0010%
24	孙彦玲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136%	0.0010%
25	王一博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136%	0.0010%
26	白晶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136%	0.00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由持有人代表大会决策处理，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 （四）前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 4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智明星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票 294,000 股，每股价格为 42.4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数
1	张磊	董事、总裁	130,000	44.22%	130,000
2	王瞳瞳	副总裁	130,000	44.22%	130,000
3	张燕	财务总监	17,000	5.78%	17,000
4	刘梦	董事会秘书	17,000	5.78%	17,000
合计			294,000	100%	294,000

张磊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重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张磊作为公司董事、总裁，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发展前景具有信心。公司总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增强员工信心，实现与员工共同成长，与公司共同

发展；同时有利于吸引人才，增强投资者信心。张磊亦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规范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并与参与员工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88,000 份，成立时每份 43.66 元，资金总额共 3,842,08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持股平台的资金账户内，并由持股平台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要求，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股员工不得接受与国有股东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7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88,000	100%	0.0873%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43.6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和市销率、定向回购、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以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 1、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XYZH/2023CSAA1B0161”《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41,453.94万元，负债为143,119.28万元，净资产为198,334.66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1,924.08万元，负债为76,201.98万元，净资产为175,722.11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0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资办”）备案。**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明星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值为45.59元。**

#### 2、定向回购

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暨原副总裁王瞳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8月31日离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王瞳瞳间接持有的股份无人自愿受让，拟由公司定向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定向回购并注销王瞳瞳间接持有的

130,000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5,732.61元，**每股回购价格为43.04元/股**。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894,000股减少至100,764,000股。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王瞳瞳锁定期内离职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根据王瞳瞳离职时已授予股份时间计算赔偿款金额为3,676,400.00元。相关赔偿款已按规定执行完毕。

### 3、市盈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4.19元/股，发行市盈率倍数是10.42倍。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	动态市盈率
勇仕网络	873180	-	-
星辉娱乐	300043	2.61	-
凯撒文化	002425	3.25	-
汤姆猫	300459	4.04	-
三七互娱	002555	16.70	14.81
火谷网络	833928	-	-
平均	-		14.81

游戏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部分企业为亏损状态，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 4、市销率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35,053,844.06元，发行市销率是3.30。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收盘价格	市销率
勇仕网络	873180	-	-
星辉娱乐	300043	2.37	1.70
凯撒文化	002425	2.92	6.48

汤姆猫	300459	3.71	9.68
三七互娱	002555	14.08	1.89
火谷网络	833928	2.50	41.17
平均值	-		12.18
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平均值			4.94

注1：上述市销率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报和2024年6月4日收盘价格测算

勇仕网络和火谷网络因二级市场缺乏成交量，其收盘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销率为4.94，公司市销率为3.30，略低于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平均值，未明显偏离剔除火谷网络、勇仕网络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区间，本次定向发行的市销率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5、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交易量（股）	交易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股）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日）
前30个交易日	0	0.00	0.00	0
前60个交易日	0	0.00	0.00	0
前120个交易日	1,200	17.75	147.92	4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 6、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即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894,000股，发行价格是42.42元/股。

前次发行的定价依据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42.42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3.66元/股。两次发行价格均依据评估值确定。

## 7、前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

公司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即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4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智明星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票294,000股，每股价格为42.42元/股。

#### 8、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

(1) 经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推进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以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月28日。

(2) 经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492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492,31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2月2日。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参考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和市销率、定向回购、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最终依据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

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3.66** 元/股。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1582 号）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103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424,200.00 万元和 460,000.00 万元，公司价值与前次回购、发行或员工持股计划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平台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公司将设置持有人会议作为持股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大会，并授权持有人代表大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宜。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已经设立，为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设置持有人会议作为持股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大会，并授权持有人代表大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宜。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本持股计划成立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全体员工组成，是持股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

### 1、持有人大会的职责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大会委员；
- (2) 授权持有人代表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 (3) 其他持有人代表大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大会负责召集，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代表大会委员负责主持。

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含）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大会提交。

持有人代表大会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可以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也可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原则上为书面表决。

（2）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财产份额拥有同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和回避。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制度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所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平台 30%以上出资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股平台设持有人代表大会，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人数需要大于 1 人，其中需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对持有人会议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1、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大会对持股平台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平台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持股平台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大会同意，不得将持股平台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平台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平台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平台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持股平台及智明星通相关的商业秘密。

持有人代表大会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持有人代表大会的权利

持有人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
- (3) 有权代表全体持有人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持股平台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等；
- (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平台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有权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决定持股平台利益分配，决定股票出售等相关事宜；
- (7) 有权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持股平台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 决定持股平台减持事项并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办理减持事宜；
- (9) 在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离职的情况下，指定新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职责需经持有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一致通过后行使。

## (四) 持有人

持有人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全体员工，包括持有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财产份额拥有同等表决权。

###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享有持股平台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持股平台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持股平台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承担持股平台的投资风险；
- (4) 发生离职情形时，授权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签署及/或代表该持有人签署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持有人必须为变更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持有人应无条件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 (5) 遵守本次员工持股的相关方案、制度的规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持股平台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设立了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DHR4T841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3001 室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企业名称：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目的：通过设立本合伙企业实施智明星通的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进一步满足公司当下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需求。
- 3、合伙期限：长期。
- 4、合伙人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 5、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 6、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务必必须共同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智明星通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

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合伙份额均可退出	100%
合计	-	100%

本次持股员工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员工直接或者间接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如公司后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大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若出现其他情况，由持有人大会另行决定。

在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按照以下顺序处置其持有的间接持股数。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可自由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员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若无其他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由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提出处置申请，合伙企业根据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相应数量股份数，出售价格参照市场行情。

3、若发生员工离职情况，如因流动性问题无法转让出售：若员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价格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员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价格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价回购相应股份。

4、合伙企业以上述第2点或第3点的方式取得出售相应股份的款项后，合伙企业将回购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相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并在注销相应份额后向员工支付退出价款。

5、若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且不按照本制度要求退出的，锁定期满后，除持有人代表大会另行决定外，合伙企业不得接受这类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且该参与对象所能享有的收益仅计算至其退出情形触发之日。

6、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处置事宜，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遵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申请的要求、转让及出售的价格、处置期限的确定等具体操作方案作出决议，并通知参与对象予以执行，由持有人代表大会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处置。

7、除上述情形外，由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处置。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

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变动类型分为负面离职情形和非负面离职情形，根据不同变动类型，实施不同的退出机制。

##### 1、负面离职情形：

（1）持股员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2）持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  
（3）持股员工严重失职、渎职；  
（4）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违反《员工守则》“第五章员工行为规范”之“3. 违规行为”之“3.3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辞退或开除”中列举的情况导致员工被辞退或开除、《劳动合同》“第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第（五）项”中列举的严重违纪行为。

##### 2、非负面离职情形：

（1）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4）非因个人原因出现的岗位变动；  
（5）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 3、岗位变动情形：

个人原因或非个人原因产生岗位变动导致持股员工不再满足认购资格或职位档级别降低的，均按非负面离职处理。

4、若持有人发生死亡、意外身亡、被依法宣告死亡等情形，该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离职处理。

5、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给配偶；如因持有人离婚的原因导致持有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需分配给配偶的，该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离职处理。

##### 6、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锁定期内退出机制安排：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员工或符合本计划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若为转让给符合本计划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自动退出持股平台。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员工或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为转让给符合本制度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自动退出持股平台。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原始出资额×利率×计息期间/365（利率为：截至员工离职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期间为：新增股份公开可转让日至员工离职之日（含当天））。

在上述份额转让时，在出现无人自愿受让的，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回购相应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价款由持股平台退还给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伙。

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若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时点职级为总裁级别和总监级别，其离职需将一定的赔偿金额交付公司，具体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赔偿金额=原始出资额\*（1-已锁定年限/3），其中已锁定年限指离职时已锁定的年份数，具体标准为：离职时已授予股份时间在未满12个月为1，满12个月未满24个月为2；满24个月未满36个月为3。上述金额的具体支付方式由持有人代表大会决定。

无论持有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其离职之日起不再享受任何持股平台权益。

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要求按离职时间进行退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是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

见》、《江西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规章制度的精神，给予员工持股的机会。同时，公司也可以建立建全公司对员工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因此，公司在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时非常谨慎，一方面，充分考虑员工的入股意向，杜绝强制摊派的情形；另一方面，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将员工持股能够落实到位，真正发挥出“建立建全公司对员工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的效果，公司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时，审慎选择了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给予了该等员工持股的机会，希望该等员工能够长期稳定为公司服务，降低优秀人才流失、员工持股计划效果未达预期、入股名额浪费的风险，故约定员工如在锁定期内离职，需向公司进行赔偿。

2. 本次员工持股的定价依据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去除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进行定向回购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净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43.66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时点，张磊任公司总裁（总裁级别），王喆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监级别），均自愿按本次入股价格入股，并同意如在锁定期内离职，需向公司进行赔偿，系公司员工基于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对公司价值的提升具有信心，具有长期为公司服务的信念，与公司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要求按离职时间进行赔偿的安排系公司与员工就员工入股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符合双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企业归属感的认同，具有合理性。

## （2）锁定期满后退出机制安排

在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按照以下顺序处置其持有的间接持股数。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 1) 可自由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员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若无其他员工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由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提出处置申请，

合伙企业根据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相应数量股份数，出售价格参照市场行情。

3) 若发生员工离职情况，如因流动性问题无法转让出售：若员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价格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员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原始出资价格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价回购相应股份。

4) 合伙企业以上述 2) 或 3) 的方式取得出售相应股份的款项后，合伙企业将回购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相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并在注销相应份额后向员工支付退出价款。

5) 若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且不按照本制度要求退出的，锁定期满后，除持有人代表大会另行决定外，合伙企业不得接受这类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且该参与对象所能享有的收益仅计算至其退出情形触发之日。

6) 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处置事宜，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遵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申请的要求、转让及出售的价格、处置期限的确定等具体操作方案作出决议，并通知参与对象予以执行，由持有人代表大会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处置。

7) 除上述情形外，由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处置。

7、如在锁定期内或者锁定期满后发生员工离职情况，员工应于离职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制度规定将所持股份通过股份转让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未处置完毕的，由公司进行定向回购。

如需公司定向回购，公司原则上在员工离职的次年 1 月底前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相关股份定向回购事宜。员工离职时公司已向合伙企业实施（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准）的分红，相关分红款归员工所有，不在回购时扣除，不影响回购价格。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

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本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国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目前，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智明星通的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1. 2021 年 6 月 1 日，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21〕6 号），同意公司开展混改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有关工作。

2. 公司确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员工持股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新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10103 号），该评估结果已在省文资办备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版集团董事会出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抄告单》（赣出集团董事会抄字〔2024〕9 号），同意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持股方式为持股员工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入股方式为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结合期后事项影响进行调整，拟确定每股价格为 43.66 元（每股价格需以备案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计算确认）。

（二）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1. 董事会负责拟定《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

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 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6.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张磊系公司董事、总裁，担任本次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已存续的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喆系公司董事。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磊系公司董事、总裁；刘梦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

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对参与对象劳务期限的承诺，公司(含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十一、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四) 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职级为总裁级别和总监级别的参与对象若在锁定期内离职，存在向公司支付赔偿金的风险。

(六) 本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